



**2001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按照无异议程序于2001年4月1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按照2000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1333（2000）号决议提交。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阿方索·巴罗迪维索（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1.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33（200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对称为塔利班的阿富汗派系（也自称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采取下列措施：

“安全理事会，

“...

“5.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b)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与塔利班控制下武装人员的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训练；

(c) 撤回任何根据合同或其他安排在阿富汗境内应聘在军事或有关安全事项上向塔利班提供咨询的本国官员、代理人、顾问、军事人员，在这方面并敦促其他国民离开该国；

“...

“8.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进一步措施：

(a) 立即、彻底关闭塔利班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

(b) 立即关闭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经委员会认定是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加伊达组织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并包括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乌萨马·本·拉丹、其同伙或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加伊达组织所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或金融资源，并请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维持一份最新名单，列出委员会认定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加伊达组织内的人员和实体；

“...

“10. **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将化学品醋酸酐出售、供应或转让给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内的任何人或意图在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区域内进行或从这类区域开展任何活动的任何人；

“11. **又决定**，对于从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境内某地起飞或预定在该地降落的飞机，所有国家必须拒绝准许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该特定航班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朝圣等宗教义务的理由，或基于该次飞行有助于讨论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或可能推动塔利班遵守本决议或第 1267（1999）号决议的理由，已获委员会事先核准；

“... ”

2. 根据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22 段，上述措施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生效。
3. 按照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20 段，请所有国家在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所规定措施生效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切实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4. 截至 2001 年 4 月 4 日为止，收到了 46 个国家的答复，已作为委员会文件印发，开列如下：

1. 匈牙利	2001 年 1 月 15 日	S/AC. 37/2001/1
2. 瑙鲁	2001 年 1 月 26 日	S/AC. 37/2001/2
3. 塞拉利昂	2001 年 1 月 31 日	S/AC. 37/2001/3
4. 土库曼斯坦	2001 年 2 月 5 日	S/AC. 37/2001/4
5. 塔吉克斯坦	2001 年 2 月 5 日	S/AC. 37/2001/5
6. 新加坡	2001 年 2 月 6 日	S/AC. 37/2001/6
7. 厄瓜多尔	2001 年 2 月 7 日	S/AC. 37/2001/7
8. 挪威	2001 年 2 月 7 日	S/AC. 37/2001/8
9. 古巴	2001 年 1 月 22 日	S/AC. 37/2001/9
10.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 年 2 月 8 日	S/AC. 37/2001/10
11. 巴基斯坦	2001 年 2 月 13 日	S/AC. 37/2001/11
12. 以色列	2001 年 2 月 12 日	S/AC. 37/2001/12
13. 比利时	2001 年 2 月 12 日	S/AC. 37/2001/13

14. 苏丹	2001年2月9日	S/AC.37/2001/14
15. 斯洛伐克	2001年2月14日	S/AC.37/2001/15
16. 印度	2001年2月14日	S/AC.37/2001/16
17. 哈萨克斯坦	2001年2月15日	S/AC.37/2001/17
18. 斯里兰卡	2001年2月16日	S/AC.37/2001/18
19. 斯洛文尼亚	2001年2月16日	S/AC.37/2001/19
20. 捷克共和国	2001年2月16日	S/AC.37/2001/20
21. 土耳其	2001年2月16日	S/AC.37/2001/21
22. 泰国	2001年2月20日	S/AC.37/2001/22
23. 马耳他	2001年2月20日	S/AC.37/2001/23
24. 德国	2001年2月20日	S/AC.37/2001/24
25. 突尼斯	2001年2月22日	S/AC.37/2001/25
26. 希腊	2001年2月21日	S/AC.37/2001/26
27. 哥伦比亚	2001年2月16日	S/AC.37/2001/27
28. 丹麦	2001年2月19日	S/AC.37/2001/28
29. 俄罗斯联邦	2001年2月27日	S/AC.37/2001/29
	2001年3月15日	S/AC.37/2001/29/Add.1
30. 西班牙	2001年3月1日	S/AC.37/2001/30
31. 巴西	2001年2月26日	S/AC.37/2001/31
3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1年2月28日	S/AC.37/2001/32
33. 克罗地亚	2001年3月1日	S/AC.37/2001/33
34. 意大利	2001年3月5日	S/AC.37/2001/34
35. 美利坚合众国	2001年2月16日	S/AC.37/2001/35
36. 芬兰	2001年3月9日	S/AC.37/2001/36
37. 大韩民国	2001年3月12日	S/AC.37/2001/37
38. 毛里求斯	2001年3月13日	S/AC.37/2001/38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1年3月12日	S/AC.37/2001/39
40. 巴林	2001年3月15日	S/AC.37/2001/40
41. 吉尔吉斯斯坦	2001年3月22日	S/AC.37/2001/41
42. 瑞典	2001年3月27日	S/AC.37/2001/42
43. 卢森堡	2001年3月20日	S/AC.37/2001/43
44. 法国	2001年4月3日	S/AC.37/2001/44
45. 沙特阿拉伯	2001年3月29日	S/AC.37/2001/45
46. 白俄罗斯	2001年4月3日	S/AC.37/2001/46
